

证券代码：871740 证券简称：健仕股份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郁发证、监事徐建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沈俊懿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武骥文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西屋”），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宁波支行”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，本次授信将由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炜、武骥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实际融资授信以与招行宁波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关联方李国炜、武骥文无偿为子公司杭州西屋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北京太和瑞彩科技有限公司、非格创新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，设立参股子公司乐仕通达跨境电商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其中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，北京太和瑞彩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0%，非格创新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50%。（参股子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